

第 1115 號公告

區域法院條例 (第 336 章)

區域法院暫委法官的委任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區域法院條例》第 7(3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李慕潔女士為區域法院暫委法官，任期由 2019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8 日止。